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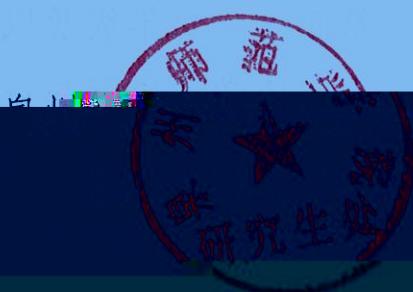
#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文件

研究生〔2019〕14号

##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已经研究生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

(2019年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、发放工作，规范资金管理，确保评审质量，发挥激励作用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12〕342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财教〔2014〕1号）和《福建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财教〔2012〕13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参评范围

第二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我校正式学籍、按时注册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，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（第三条所列人员除外）。

第三条 以下研究生不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：

- (一)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的研究生；
- (二) 延迟毕业的研究生；
- (三) 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，受学校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研究生。

第四条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实行国家助学金制度，由国家和单位

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：

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热爱科学、忠于职守、刻苦学习、勇于创新、积极实践、成绩显著。



(三)公正原则，即不得利用小组成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，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；

(四)保密原则，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小组成员的意

见。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、取消其评奖资格、撤销其评奖结果等处理。

### 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各学院（系）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关于评选优秀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、优秀毕业生的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，已获奖项予以取消，并取消其之后在学期间的各类评优优先及奖励资格。

#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各学院（系）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关于评选优秀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、优秀毕业生的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各学院（系）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关于评选优秀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、优秀毕业生的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各学院（系）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关于评选优秀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、优秀毕业生的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